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7 期

(总第 275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23〕57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国有投资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3 号) (14)

关于印发淄博市黄河防汛职责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5 号) (20)

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6 号) (25)

关于印发淄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7 号) (31)

关于印发 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8 号) (36)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23〕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碳达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淄博市碳达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根据国家《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推动经济体系、产业体系、能源体系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全市2030年前实现碳达

峰。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市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10%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7.5%,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20.5%左右,为全市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的指标任务,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制定能源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坚持安全平稳降碳,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 大力发展新能源。实施新能源倍增行动,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快发展光伏发电,坚持集散并举,开展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建设试点示范,鼓励集中式光伏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400万千瓦以上,总量达到500万千瓦。培育壮大氢能产业,深挖我市氢能资源禀赋,加快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完善基础设施,拓展应用场景,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推进“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扩大重点领域氢能示范应用,培育“光发电+氢储能”一体化应用模式,打造氢能利用样板城市。规划建设一批集加油、充换电、加氢、加气等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港,加大现有加油站点综合能源服务改造,实现多类型能源供给互联互通。到2025年,全市建成或改造综合能源港90座。研究地热能利用技术,建设地热能供暖项目。探索发展核能小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推动煤电节能降碳。实施煤电机组转型升级行动,全面关停淘汰中温中压及以下参数或未达到供电煤耗标准、超低排放标准的低效机组,整合新上齐鲁石化化工区等一批大型高效机组。实

施机组对标行动,加快煤电机组节能技改,统筹推进现有小煤电机组实施生物质等非煤燃料改造,现有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挖掘余热利用潜力,不断降低供电标准煤耗。到2025年,煤电机组正常工况下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80克标准煤/千瓦小时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持续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积极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燃气发电等示范工程,在有稳定热、电负荷的开发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园区,适度发展热电联产燃气项目。稳妥拓展城镇燃气、天然气发电和工业燃料等领域,以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医院、学校为重点,有序发展天然气分布式热电联供能源项目,提升天然气利用效率。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有序推动交通用气发展,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到2025年,力争全市燃气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容量达到80万千瓦,天然气利用量达到30亿立方米;到2030年,天然气利用量力争达到40亿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

统,大幅提高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到2025年,消纳比重达到10%。落实省级储能配套政策、储能市场化交易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在沂源等区县规划抽水蓄能电站,推动新型储能发展,全面提升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的应用水平。到2025年,新型储能容量达到100万千瓦;到2030年,力争达到300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以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总抓手,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推动主要行业碳排放有序达峰。

1. 大力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组织实施热电、石油、化工、建材等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选取“两高”重点企业,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能效诊断,利用数字化推进企业能效对标达标,加速高碳行业智能化升级和绿色降碳转型。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高值化循环利用产业,建设绿色工业园区,全市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能源清洁低碳安全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到2025年,新增50家以上国家、省、市级绿色工厂,形成“典型带

动、全员跟进”的绿色制造梯次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2.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强化源头管控,从严落实国家、省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从严控制新上“两高”项目。强化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倒逼能耗产出效益低的企业整合出清。加快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按照“四个区分”要求,先立后破、分类处置,对标国家规定的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坚持“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达不到规定能耗和排放标准的,列入关停计划,加快淘汰。完善煤电机组结构优化方案,大幅压减小煤电机组规模,30万千瓦以下机组全部改造为背压机组,不断加大整合力度。到2025年,全市“两高”行业企业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到2030年,能效基准水平和标准水平进一步提升,达到标准水平企业比例大幅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碳达峰行动。石油化工行业,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齐鲁石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加快炼油企业减油增化、绿色发展。瞄准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加快推动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精馏系统综合提效降碳,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新型技术,积极推进建设绿色高端化工产业基地。建材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其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进一步提升绿色建材、特种玻璃等高端品种比重。加快推动水泥、陶瓷、玻璃等生产企业绿色能源替换,进一步提高建材行业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提升重点行业企业和产业链数字化水平,探索构建建材行业企业碳评价体系,推动行业碳足迹追踪与碳核算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先行先试。到2024年年底,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及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大力实施工业余热再利用。将工业余热利用纳入城市供热规划,统筹工业余热资源和热力需求,加快供热管网互联互通,为大范围工业余热利用提供

保障。积极发展中低温余热回收利用技术,选择具有引领带动作用、辐射效应的园区和建成区,统筹化工、电力等富集余热资源和区域用能需求,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工业供热生产、输送环节积极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降低热力输送过程的损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落实能耗双控工作要求,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 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强化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从源头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节能减碳水平,加强重点领域节能管理,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加快实施节能低碳技术改造。提升能源计量支撑能力,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实施低碳计量重点工程,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技术、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2.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

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聚集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一批先进节能低碳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税收、价格、补贴等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能效监测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管、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统筹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空间布局,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动绿色低碳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提高现有设施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行动

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全面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管理机制,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科学确定建设规模,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完善城乡建设管理机制,落实建筑拆除管理办法,杜绝大拆大建。推广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加快推进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2.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要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公共建筑、老旧小区等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0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3. 大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清洁能源和跨区域供热体系,推动清洁取暖与热电联产集中供暖。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探

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

4. 推进农村用能结构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推动新建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实施农房节能改造。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生活和农村建筑中的应用。因地制宜选择适宜取暖方式,持续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加强清洁取暖跟踪管理服务,确保清洁取暖设施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五)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科学制定交通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加快构建绿色低碳运输体系,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加快推进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推动铁路向重要货源地延伸。加快推进绿色公路、绿色铁路建设,提升绿色建设施工水平,推动老旧交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持续完善充电桩、LNG加注站、加氢站等设施。(责任单位:市交

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深入推动运输结构调整。积极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拓展管道运输优势,大力推进铁路、公路、水路、管道的高效顺畅衔接,打造智慧低碳物流枢纽先行区。到2025年,全市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10%,运量达到1850万吨,建成8个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绿色物流园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3. 促进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和公交车行业的应用范围,全市巡游出租车、公交车新增和更新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力争到2025年,我市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新增和更新比例达到80%,公交车100%实现新能源化。加快公共机构用车新能源化,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或更新一般公务用车(除特殊要求用车外)100%新能源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局)

4. 加快专用车新能源化。加大环卫、城市配送、邮政、渣土车等专用车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十四五”

期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比例逐年提高。优化新能源汽车运营环境,除上下班交通高峰时段外,放开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渣土车、城市配送车等专用车辆通行区域通行时间限制。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和更新的环卫、城市配送、邮政、渣土车等专用车辆(除有特殊要求的)均采用新能源车。(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5. 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争创全国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城市,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原则,加快推进充换电站(桩)建设。有计划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100%配建要求。“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各类充电桩4万个以上,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具备满足全市11万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六)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减碳的协同作用。

1.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推进

工业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2030年,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2. 促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照省级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政策、标准、规范、技术,坚持绿色消费引领源头减量,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促进秸秆、畜禽粪污等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加快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到2030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2000万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3. 扎实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降低垃圾填埋比例。到

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4. 健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搭建“互联网+回收”应用平台,鼓励企业创新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发挥科技创新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 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机制。充分发挥科研机构作用,强化绿色技术产学研协同攻关,鼓励相关设施、数据、检测等资源开发共享。对接省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一批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建

设。积极推动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引导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共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建立完善绿色技术创新科研人员激励机制,激发领军人才绿色技术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落实“揭榜挂帅”机制,加大绿色低碳科技研发力度,重点突破绿色低碳领域“卡脖子”和共性关键技术。集中力量开展高效光伏、大容量电化学储能、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关键技术攻关,建设齐鲁石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一体化工程项目。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更新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开展技术示范应用。加快氢能技术发展,推进氢能在工业、交通、城镇建筑等领域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引育。对接国家、省碳达峰碳中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完善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引进低碳技术相关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培育一批优秀的青年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支持本地高校开设

节能、储能、氢能、碳减排、碳市场等相关专业,建立多学科交叉的绿色低碳人才培养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与稳定性,充分发挥森林、农田、湿地等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强化生态系统碳汇作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要求,实施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策略。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积极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开展工业用地利用情况调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2.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实施林业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稳步提升全市森林覆盖率,持续增加林业碳汇。实施耕地、湿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提升土壤、湿地有机碳含量,增加农业和土壤碳汇。到2030年,全市森林

覆盖率完成省下达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快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发展节能农业大棚。积极推进农业生态技术、绿色技术和增汇型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合理控制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大力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整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九)全民绿色低碳行动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领人民群众自觉参与美丽山东建设。

1. 提升全民节能低碳意识。加大资源能源环境国情宣传力度,开展全民节能低碳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深入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全民行动,办好节能宣传周、科普活动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推广节能低碳生活方式。推动低碳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继续推广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加快畅通节能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拓展节能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减碳主动性,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鼓励重点领域用能单位制定实施碳达峰工作方案,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领

导干部,要尽快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切实增强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绿色低碳对外合作行动

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绿色贸易体系,加强低碳对外合作,全面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1. 加快发展绿色贸易。充分用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等相关政策,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效益、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和技术贸易。落实高耗能高排放产品退税有关政策,严格管理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合理调节出口规模。积极扩大绿色产品和技术进口比例,发挥正向促进作用,鼓励引导企业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管理,加大绿色低碳贸易主体支持培育力度,加强经验复制推广,促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可持续发展。全面研究并有力应对国际“碳边境调节机制”等贸易规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淄博海关)

2. 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合作项

目,扩大新能源技术、服务和产品出口。加强与国内外高端专业研发机构、头部企业合作,大力引进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绿色低碳领域科研联合攻关和技术交流。加强城市间多领域、多层次的低碳合作,发起成立双碳城市联盟,发展双碳城市合伙人,共同打造聚能共生、节能降碳行业新生态。积极推介全市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积极吸引权威机构、行业领军企业、绿色基金参与,推动全市节能降碳工作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外办、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四、政策保障

(一)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有关要求,完善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方法,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增强碳排放监测、计量、核算的准确性。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按要求配合开展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

据局)

(二)强化经济政策支持。统筹资金加大对相关领域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落实财政激励、税收引导政策,支持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支持产能出清的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加大绿色低碳领域基础研究支持力度。支持实体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上市等方式融资。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发展。对接建立“两高”行业重点企业碳账户,并逐步推广到全行业。积极对接集融资服务、披露核查、评价评级、政策集成于一体的碳金融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三)建立市场化机制。积极支持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碳汇补偿机制要求。严格实施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制度,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探索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四)完善价格调控机制。严格执行差别化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要求,对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差别价格、超额累进价格等政策,促进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优惠电价。全面推广供热分户计量和按供热热量收费,完善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用气、用电价格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大推进碳达峰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荐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区域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试点地区和园区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全市碳达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由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大问题、建立政策体系、开展重大工程。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分解落实到每个年度,明确推进措施,扎实抓好落地落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区县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督促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科学制定本地区碳达峰工作方案,经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平衡、审议通

过后,由各区县印发实施。(责任单位: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严格监督评价。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体系,纳入各区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强化监督评价结果应用,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对未完成碳排放控制目标的部门和区县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区县政府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价,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责任单位: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国有投资城市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市级国有投资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淄博市市级国有投资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国有投资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国有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规范建设资金运行,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投资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城建项目),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市级国有资金进行城市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市政、园林、交通、水利、环保、教育、卫生、体育、

养老服务、公共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城市规划、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建项目(法人)单位是指项目出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城建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是指由政府确定或项目单位委托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筹集项目资金,按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督;对项目投资概算、预算、结算,重大设计变更涉及投资进行审核;会同建设单位组织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对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合同等进行审核。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协调征地拆迁,办理项目建设手续;会同项目单位组织招投标活动,组织签订合同,管理合同履行,对工程建设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进行过程管理;组织项目设计工作;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向项目单位提报;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对项目投资进行全过程控制;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办理备案手续;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件、资产交付手续等。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四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

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梳理本行业、本区域城建项目,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紧迫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立项依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征地拆迁、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社会效益等要素,形成本行业、本区域城建项目建设计划,并对提报计划负责。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交通、水利、城管、教育、卫生等部门及区县政府提报的城建项目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区县及专家进行论证、筛选,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城建项目应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参与,编制形成城建项目年度初步计划,经项目单位审核投资规模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前,应按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公布城建项目年度计划。

城建项目年度计划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的应于每年7月份按本办法规定申报调整。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城建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第六条 城建项目实行审批制管

理,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建设单位完成城建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依法依规高效开展项目建设。

第三章 招投标采购

第七条 按规定应当招标的城建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招标活动。市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建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

第八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通过评估工程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等选择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合同进行设计。

第九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共同制定施工、监理等招标方案。项目施工招标应具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城建项目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应优先采用评定分离方法。

第十条 与城建项目有关的重要设

备、材料、服务等由建设单位采购的,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合法平台进行采购。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技术服务能力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组织实施招投标。工程咨询单位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期间,对其咨询成果的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城建项目要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投资控制措施以及违约责任等,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其他协议。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加强对合同履行阶段的监管。

第四章 项目设计与变更

第十三条 城建项目应当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经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城建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城建项目应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超过项目立项投资额10%以上的,以及按相关规定无需初步设计,但设计方案投资超过项目立项投资额10%以上的,应当重新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并报请原批复部门批准后重新完善立项手续。

第十四条 设计方案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明确的功能、规模及建设标准等执行,强化多方案比选及经济性评审,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评审应邀请经济类专家参与。

第十五条 城建项目须以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为依据(无初步设计时,以按相关程序确认的设计方案为依据),优化施工图设计,控制项目投资,施工图完成后报审图机构审查。相关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管理、组织施工和竣工验收,严禁擅自变更。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优化设计确需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项目单位和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单位共同确认。对于变更后项目投资超过前次批复投资额的,建设单位须重新完善项目投资调整手续。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投资控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内容进行施工,不准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和改变施工内容。对于未经审批同意的设计变更文件、超合同金额的投资等,不批准工程施工变更签证,不拨付工程变更资金。

第十七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增加投资超过合同值10%以上且未超过批复概算的,建设单位须提供施工投资增加内容、增加原因及增加额度的测算报告,提请项目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其他情形造成增加投资超过合同值10%以上的,经项目单位审核,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增加投资资金待项目竣工结算后统一安排。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强化施工组织管理,拟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运营模式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城建项目严格执行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变更,确需现场签证的,应

当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确认,保留相关资料后进行现场签证,不得事后补签,未按规定办理的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定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等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结算审核单位原则上不能使用同一单位,各单位应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别做好计量、计价、造价审核等相关工作,造价咨询单位和结算审核单位对其咨询成果的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第六章 竣工验收决(结)算和移交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结算初审,提报项目结算及相关资料;项目单位组织结算复核,在完成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后,按规定完成竣工决算编制,并履行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立建设、使用深度

协同机制,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项目使用(管护)单位要提前介入,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协同做好建设工作。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使用(管护)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相关养护管理工作同步移交项目使用(管护)单位。

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保范围内的施工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缺陷责任期内养护管理,由项目使用(管护)单位牵头、建设单位配合共同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由项目使用(管护)单位全面接管。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城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确需延长审计期限时,应当报经审计计划下达机关批准。

第七章 绩效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城建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城建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过程绩效跟踪和事后续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并根据要求制定相应的绩效管理措施,健全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三)未按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文件;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

(五)未按相关程序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的;

(六)未按规范程序实施变更、签证等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列入城建项目计划擅自开工;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

(三)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采购;

(四)存在管理不善、故意漏报等情况;

(五)故意提高造价、出现重大失误或故意丢项漏项造成方案调整、增加投资;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工程建设或者未经批准长期停工;

(七)未经批准不按期验收交付、报批决算;

(八)项目竣工验收后,未明确接收管理部门或未及时办理项目移交,造成基础设施失修失管;

(九)其他依法依规应予追责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国有投资城市建设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黄河防汛职责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5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黄河防汛职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2日

淄博市黄河防汛职责

一、市人民政府,高青县及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首长的黄河防汛职责

(一)推动制定本行政区域黄河防汛相关法规、政策,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山东省黄河防汛职责》等法规、文件的宣传、贯彻。组织监督落实法规政策,开展执法检查,保障相关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

(二)根据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协调筹集资金,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加快黄河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尽快达到规划设计标准。加强防洪工程的运行管护,维护黄河防洪工程体系良好状态,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保持河道行洪能力,协同推进黄河防洪非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黄河洪水防御能力。

(三)负责组建本行政区域黄河防汛指挥及办事机构,保障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协调解决黄河防汛抗洪工作

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黄河防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黄河防汛能力建设,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协调解决相关资金和应急资金,用于黄河防洪工程修复、防汛队伍建设、防汛物资(设备)筹集和预置抢险力量、料物、设备与险情抢护等防汛活动。组织开展黄河防汛业务与技术培训,加强实战演练,督促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熟悉黄河防汛业务,有关人员掌握岗位技能,不断提高指挥决策水平和实战能力。

(五)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黄河洪水防御预案(包括防洪、防凌、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把防御黄河凌汛纳入本行政区域的防洪规划,按程序报批并督促落实相关措施。

(六)组织做好黄河行洪区安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根据规定组织做好黄河滩区运用补偿相关工作。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七)组织、督促、指导高青县所属县级以上基层政府以及村组与社区建立综

合防灾减灾网格化体系,落实群测群防减灾措施,健全转移避险分片包干责任体系,保障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正常运行,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

(八)根据本行政区域黄河汛情特点,提前研究部署黄河防汛抗洪工作;组织开展黄河防汛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防汛责任、检查督察、监测预报预警、工程运行、预案编制、抢险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安置、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措施。

(九)根据黄河汛情发展和预测预报情况,组织指挥当地相关部门、单位、团体、干群等参加黄河工程巡查防守、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抗洪抢险行动;根据汛情险情需要,组织、协调群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等参加抗洪抢险救援,做好相关保障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指令和洪水调度要求;遇设计标准范围内洪水,确保黄河防洪安全;遇超设计标准洪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因洪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努力减轻洪水灾害损失。

(十)黄河洪涝灾害发生后,立即组织各方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及时协调安排救灾款物,保障好灾区群众生活,做好卫生防疫,尽快恢复生产,确保社会稳

定。协调做好黄河水毁工程修复,尽快恢复工程抵御洪水能力。组织开展灾情统计、调查、评估和补偿工作。

(十一)根据本行政区域黄河洪水灾害特点,组织做好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灾害忧患和风险意识,普及减灾避险知识,提高干部群众参与防汛抗洪工作的主动性。防汛抗洪过程中,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组织发布有关信息,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二)对本行政区域黄河防汛抗洪工作负总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二、市防汛指挥机构的黄河防汛职责

淄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市黄河防汛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全市黄河防汛工作,指导监督黄河防汛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黄河重大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防指在淄博黄河河务局下设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承担黄河防汛日常工作。

三、市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的黄河防汛职责

市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防汛职责,制定黄河防汛抗洪相关保障预案(方案)或措施,共同做好黄河防汛抗洪相关工作,确保黄河防洪安全。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发布黄河洪水预警信息,积极开展黄河防汛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市黄河防汛抗洪物资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做好黄河防汛抗洪期间油、气、电等能源保障。承担涉及黄河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洪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防洪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黄河防汛抗洪有关动用指令。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加强黄河水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培训演练,提前组织做好

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黄河防汛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的生产组织,负责做好黄河防汛抢险无线电频率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沿黄公安机关加强黄河汛期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扰乱防汛秩序、破坏防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因黄河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防汛活动的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防汛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做好黄河防汛抢险应急林木采伐、取土等相关手续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黄河防汛抗洪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黄河防汛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黄河防汛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负责加强对管辖黄河浮桥的行业管理,指导督促黄河浮桥经营企业制定度汛方

案,定期组织演练;配合黄河河务等部门督促黄河浮桥经营企业按要求拆除浮桥。

市水利局负责会同气象、水文等部门做好全市雨水情监测、汛情共享、洪水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防御黄河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沿黄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沿黄地区做好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灾害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督导各旅行社和沿黄 A 级旅游景区、博物馆等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黄河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防汛抢险现场和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黄河重大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

开展黄河水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开展黄河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黄河防汛抢险物资价格违法行为。

淄博黄河河务局负责全市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黄河干流(淄博段)水工程的统一调度,承担黄河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沿黄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提供气象信息。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涉及黄河的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协调通信企业及时发布黄河洪水预警、迁安信息,做好黄河防汛抗洪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黄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市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黄河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负责所辖涉及黄河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各级黄河防办、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黄河巡水查险、防汛抢险、排涝、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黄河防汛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驻军和武警部队负责根据汛情、灾情需要,参加黄河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淄博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

为加快全市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

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教育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保持在1.05以内,力争80%以上区县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

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 2035 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工作任务

1. 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行动。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探索具有淄博乡村学校特色、党团队育人链条衔接贯通的党建带团建、队建模式。指导乡村学校制定实施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符合学校实际的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探索乡村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路径。建设文明、绿色、温馨、书香校园,强化学校文化育人、环境育人功能。探索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有效途径。依托“齐家共成长”淄博市网上家长学校,办好乡村学校家长学校,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强化实践育人。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和有一技之长的家长进校园,开展灵活多样的教育活动,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牵头,市委组

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2.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十四五”期间全面开展强镇筑基行动,镇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以镇为单位设立学区,镇驻地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学区主任。学区设教育指导员,由镇域内名师或业务骨干兼任,负责学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3. 实施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档升级行动。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到 2027 年所有镇驻地学校相关生均指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优先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改善镇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镇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等设施设备配备,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午餐、饮水、取暖、消暑、如厕、交通等办学条件,规范使用、改造乡村中小学

校教室照明灯具,满足学生用眼卫生需求。实施乡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活动场地、保教设施设备、幼儿图书、玩教具等短板,到2027年所有镇中心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4. 实施乡村校长选优培强行动。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选任和培训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区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制度要求。积极推荐优秀乡村校长参加省级专题培训,“国培”、“省培”、“淄博名校长”推荐评选坚持向乡村校长倾斜,积极吸纳乡村校长作为市高层次人才领航工作坊、齐鲁名校长领航工作室成员,全方位提升乡村教育带头人专业素养和领导能力。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市教育

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5. 实施乡村教师配置增效行动。优化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山区、滩区等生源少、教学点较多地区的中小学,可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县域内超出基本编制标准部分,由市级统筹解决。制定符合学校教育教学规律、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适应性的乡村教师招聘方案,加快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向“走教”教师倾斜。继续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至2027年,每年遴选300名左右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深入推进城乡教师交流,落实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要求,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到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开展区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市教

育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6. 实施乡村教师激励赋能行动。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落实艰苦偏远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支持区县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根据区县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或推荐、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倾斜。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提高教学实绩权重,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突出教书育人中心地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7. 实施城乡教育协同发展行动。推进强校扩优行动,指导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实施捆绑评价制度,科学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到 2025 年

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开展面向乡村学校的送教送研活动,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进乡村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省、市强镇筑基试点镇至少建有一个市级名师工作室。推广镇级间联片教研模式,支持跨区县同类乡村学校开展联片教研活动,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市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区县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强化对乡村学校的定点教研。组织市级教研员深入联系学校开展教学视导工作,参与学校教研活动,加强对教师的专业引领,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教研能力。区县教研员加强常态化、个案化、针对性的教学研究,对口帮扶指导蹲点学校教学、教研工作,促进帮扶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市教育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8. 实施县域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行动,支持每个县均建设 1 个省级或市级学科基地。推进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支持建有学科基地的县域普通高中根据特色发展需要,优化完善自主招生方案,推动学校

特色办学、教育教学改革与考试招生实现有效衔接。深化强校扩优行动,按照尊重学校意愿、强化市级统筹的原则,推进省级学科基地校与县域高中结对共建,促进城区和县域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区县遴选优质中职学校,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区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市教育局牵头)

9. 实施乡村学校办学特色创新行动。指导乡村学校发挥乡土文化优势,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土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广泛开展特色活动、特色项目建设,每年遴选推广乡村学校特色精品课程。发挥好乡村“复兴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到2025年所有乡村学校均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宫”作用,市、县两级青少年宫进乡村学校点对点服务,利用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优势,促进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到2027年实现乡村学校学生在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有一次高质量进城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等拓展视野的机会。发挥乡村学校

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在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单列乡村振兴专项课题,支持乡村教育发展。(市教育局牵头,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10. 实施数字教育融合赋能行动。完成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镇驻地学校直(录)播室建设,到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镇驻地学校直(录)播室全覆盖。围绕“学有优课”,按照区域整体推进、学校按需应用原则,推进城乡交互式在线教学常态化实施,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实现乡村学校教学资源共享、教学内容共建、同课异构共教共学。立足乡村学校课程发展需求,打造乡村学校专属课程资源。(市教育局牵头)

11. 实施乡村特殊儿童关爱服务行动。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全面落实特殊教育免费政策,做好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实施“希望小屋”、“牵手关爱行动”等公益暖心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孤困境儿童全面健康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

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关注学习困难群体学生,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关爱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对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家庭儿童予以重点关注及帮扶,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市教育局牵头,团市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工作保障

12. 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作为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编制重点项目清单,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市教育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责任,抓重点、破难点、出亮点,开创乡村教育新局面。

(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13. 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区县、镇等,开展建设试点。试点优先向沿黄县、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和强镇筑基省级试点镇倾斜。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农办配合)

14. 强化专业支撑。依托省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联合高校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市教育局牵头)

15. 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区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区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以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为抓手,督促、指导乡村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品质。(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农办配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

淄博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监督管理,进一步畅通企业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规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事项办理工作,保障反映诉求的自然

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诉求人)合法权益,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热线),是指市政

府设立的由 12345 电话、微信小程序、手机客户端、网站、《直播 12345》节目、《12345 周末对话》节目、省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来件等组成的,专门受理诉求人诉求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热线受理辖区内诉求人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紧急诉求;不受理应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途径解决的事项和已经进入诉讼、信访渠道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第四条 热线按照“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的运转模式开展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负责热线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建立并完善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指导和监督全市热线工作。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市级热线转办的属于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及本系统职责范围内的热线事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热线的建设、指导和评价等工作;

(二)负责热线运行管理、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和督促办理工作;

(三)组织建设热线知识库,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热线知识库进行更新、维护,提升知识库应用水平;

(四)指导全市热线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

(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区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的热线管理工作,对本级承办单位进行指导和评价;

(二)负责市级热线交办事项的办理或转办、督办,并及时向市级热线反馈办理情况;

(三)指导本辖区热线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人员培训;

(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承办单位主要职责:

(一)完善热线事项办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按时办理、答复、反馈热线转办事项;

(三)负责及时更新和维护热线知识库中的相关政策内容,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准确。

第三章 运转流程

第九条 热线实行“7×24小时”全时段人工服务。

第十条 热线负责受理并分类处置诉求人提出的诉求,不代替部门职能。

第十一条 经核实,诉求人诉求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承办单位应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热线事项办理流程:

(一)受理。对诉求人反映的热线事项,热线受理人员能够直接答复或处理的,应直接答复或处理;不能直接答复或处理的,即时形成工单转至相应承办单位办理;对于已经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等程序且未终结的,应告知来电人按原途径解决。热线事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办理完毕并回复后,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反映的,不再受理。

(二)转办。市级热线应按照承办单位职责,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热线办理系统将工单转办至有关单位办理,紧急事项及时转办。

(三)办理。承办单位自接到转办工单之日起,按照热线工作要求,一般事项5个工作日、紧急事项3个工作日、特急

事项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诉求人提出的诉求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应向诉求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四)延期。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办理期限内(省级工单在办理期限前1个工作日)通过热线办理系统提出延期申请,并注明延期理由,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五)续报。通过延期仍无法解决的,承办单位应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办理时限,并将办理进度、解决措施及明确的解决时限告知诉求人。该事项不办结,由市级热线发回承办单位进入续报程序。

(六)反馈。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反馈至诉求人,同时将办理情况和回复诉求人情况反馈至市级热线。

(七)回退。转办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转办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省级工单1个工作日)通过热线办理系统申请回退,同时注明回退理由、依据和建议承办单位,超期回退的视为超期办理件。

(八)回访。市级热线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审核,对办理情况回复明确、详实的,以电话形式向诉求人核实办理

情况,并由诉求人对服务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情况、问题解决情况予以评价。

(九)重办。经审核,办理情况回复不明确、不详实或经回访后承办单位对转办事项应办未办、诉求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诉求合理的,市级热线应将热线事项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十)办结。经回访,诉求人对热线事项服务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问题已解决,或者答复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该事项办结。

第十三条 对于超过办理时限未回复的热线事项,热线办理系统自动显示黄灯或红灯提示:距离办结时限剩余1个工作日未回复办理结果的显示黄灯,提示承办单位尽快办理;超过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未回复办理结果的显示红灯并自动发送催办单,提示承办单位已超期,应尽快办结。

第十四条 建立热线突发事件快速处置机制,涉及较大规模停水、停电、停气、停暖,发生灾情、疫情、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件等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市级热线要迅速生成快速处置工单,第一时间转办至相关单位进行快速处理,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承办单位在收到快速处置工单后,要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2小时内通过热

线办理系统反馈初步处置情况,并在工单办理时限内通过热线办理系统反馈处置结果。

第十五条 各承办单位应定期分析涉及本单位的热线事项,对反映比较集中或多次重复反映的热线事项要开展专题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指导,切实防范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对于需要报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应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进行督办:

(一)超出办理时限未办理的;

(二)多次或集中反映且承办单位未作出合理处置的;

(三)拒不接受转派职责范围内事项的;

(四)热线事项办结率、群众满意率不高,排名靠后的;

(五)热线知识库维护更新不及时或更新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第十七条 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热线事项,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应召集有关方面协调解决,确定一个主办单位,其他单位应予配合。承办单位对责任认

定存在争议的,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提请市委编办对部门职责进行确认;对经确认后仍未解决到位的热线事项,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及时梳理汇总,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并按要求抓好督办落实;经市领导签批后仍未解决到位的热线事项,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提报市纪委监委核查处理;情况特别复杂的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八条 对于因热线事项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或谎报瞒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进行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通报。

第十九条 各级热线工作机构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本级及下级热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开展评价应以市级热线统计数据以及第三方抽测结果为基础,坚持标准统一,做到客观全面准确、公开公平公正,重点对按时办结率、服务过程满意率、办理结果满意率和问题解决率等进行评价,并定期通报评价结果。对每季度累积两个月及以上排名后3位的,以及不作为、慢作为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约谈相关承办单位负责人。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热线工作机构应当不断完善热线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对社情民意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线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二十一条 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和其他参与热线事项办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落实保密规定,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将诉求人信息、举报材料等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交给被投诉人及无关单位和个人。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本系统热线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热线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热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抓好热线队伍建设,保持热线队伍稳定性,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熟练、服务意识强的人员负责热线办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诉求人无正当理由反复使用、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热线工作机构和承办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要求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本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家和省 2023 年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

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号)部署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决策、政策解读回应、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梳理重点任务,明确公开责任,形成工作台账,确保落实到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巩固提升,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廉洁政府,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贡献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夯实常态化工作基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适时修订《全市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任务清单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公开情况作为季度检查重点,查出问题通报各级各部门并在年度考核中作为扣分依据。

(二)继续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组织完善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

估。动态更新公共企事业单位适用主体清单,列入清单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要全部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汇聚展示;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三)持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各区县抓好领导干部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积极协调组织部门,每年在本级党校组织1次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每年至少组织1次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四)进一步巩固“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模式。各级政府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部署安排业务工作的同时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具体要求并督导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市发展改革

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规划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行政执法信息、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信息、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市直部门单位在指导、推动系统内业务工作的同时,负责对相关部门单位的业务工作公开情况进行考核;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推动履责情况纳入相应市直指导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内容,将省、市考核相关指标的平均成绩以一定比例计入考核成绩。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更好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1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梳理形成本区县、本部门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

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予以公开。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及时开展工作情况通报。

(三)强化检查监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检查继续沿用“日常抽测、季度检查、年度考核”的方式开展,日常抽测、季度检查通报问题计入年度考核成绩,占比不低于50%。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查出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整改确有难度,不能在规定时限完成的,要及时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

请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于7月21日前将工作台账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查。各区县政府组织好所属部门、所辖镇(街道)年度政务公开任务落实。

附件: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